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日本商 LEADTEK JAPAN K.K

法定代理人 馬維遠

代 理 人 許原浩律師

王政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瑞柏網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狀所述三筆訂單，其中第三筆與所提發票金額不一致，請釋明原因，並確認本件債權金額。
- 二、請提出債權金額計算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